**更正公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成都市审计局2021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| 采购项目编号 | 510101202101917 |
| 采购方式 | 公开招标 | 行政区划 | 四川省 |
| 公告类型 | 更正公告 | 公告发布时间 | 2021年12月3日 |
| 采购人 | 成都市审计局 |
|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|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| 项目包个数 | 3 |
| 原公告类型 | 招标公告 | 原公告发布时间 | 2021年11月29日 |
| 更正事项和内容 | 一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原内容：  01包采购预算：231.18元；最高限价：231.18元（折扣值：100%）；  02包采购预算：167.55元；最高限价：167.55元（折扣值：100%）；  03包采购预算：265.09元；最高限价：265.09元（折扣值：100%）。  现更正为：  01包采购预算：231.18万元；最高限价：231.18万元（折扣值：100%）；  02包采购预算：167.55万元；最高限价：167.55万元（折扣值：100%）；  03包采购预算：265.09万元；最高限价：265.09万元（折扣值：100%）。  二、原招标文件第36页开标一览第三点原内容：“3.“开标一览表”以包为单位填写，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，投标文件（正副本）也应当提供，如有遗漏，将视为无效投标。”，删除此项。  三、原招标文件82页、85页、87页内容：“包件1评审标准建议、包件2评审标准建议、包件3评审标准建议”  现变更为：“包件1评审标准、包件2评审标准、包件3评审标准”  四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中“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回避需回避的项目（需回避单位清单详见附表），如果在中标后经发现该项目应回避而未回避，则取消该供应商服务资格，与其解除合同。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单位成员均应提交需回避的项目列表，并在项目分配方案中主动回避。”解释为：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在投标中，若联合体中有任何一位联合体成员有需要回避的项目，则该联合体成员只需在该包件中对应项目分配时回避，整个联合体无需回避该包件的投标。 | | |
| 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| 采购人：成都市审计局  地 址：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 联 系 人：陆老师  联系电话：028-61883938 | | |
|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| 代理机构：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1期3栋4层402号  电话：028-85929484  邮政编码：610000 | | |
|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| 联系人：张女士、干先生 联系电话：028-85929484 | | |